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
苏大光电〔2018〕8号

关于发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及职责 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院（所）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加强全院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教学、科研有序进行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，并制定相关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 李孝峰、陈建军

副组长： 许宜申、曲宏

成员： 王钦华、吴建宏、袁孝、郭培基、沈为民、
彭长四、黄启泰、陈煜、张晓俊、陈俊荣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长职责

- 1、组长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；
- 2、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，召集审议、下发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
- 3、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并部署工作；
- 4、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；
- 5、对重大突发安全事故组织调查、处理与汇报；
- 6、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实施奖励，对各类违规现象实施处理或处罚。

（二）副组长职责

- 1、协助组长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；
- 2、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；
- 3、编制学院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；
- 4、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并指导开展工作；
- 5、随时了解实验室情况，督促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成员职责

- 1、协助组长、副组长工作，负责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具体工作执行；

- 2、负责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，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；
- 3、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指导和监督各安全责任人开展日常工作；
- 4、协助学校上级部门审核特种装备、特种实验场所相关人员上岗资质；
- 5、收集和归档实验室管理相关资料，及时上报实验室有关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